

不当使用电动平衡车 可能秒变“风火轮”

安全大讲堂

电动平衡车，是近几年流行的代步工具，日常生活中经常见到有人骑它在大街小巷里穿梭，看似“拉风”的背后却潜藏着不少安全隐患。对此，我市消防部门结合案例和实验结果，作出安全提醒。

□本报记者 王晓萌

真实案例

近日，浙江一市民的电动平衡车发生自燃，消防员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成功将火情处置。无独有偶，四川也发生一起由电动平衡车引发的事故。一居民将电动平衡车放在室内充电，因充电不当引发火灾，造成4人死亡、3人受伤。

消防实验

消防员在实验现场准备了市面上常见的几种电动平衡车，虽造型各异，但基本结构相似，主要由塑料脚踏板和底部电池组成。

实验开始，消防员先取出一块电动平衡车的锂电池，用铁钉敲击模拟电池被刺穿的情形。一瞬间，电池冒出白色浓烟，并发出“吱吱”的声音。不到10秒，浓烟明显扩大，并伴有刺鼻气味，电池被刺破的部位已经焦黑。消防员用测温枪测量，温度已达475℃。待电池内部反应结束，消防员移开电池包，沥青地面上烧出了一个黑色小坑。

在一个铁质围挡内，消防员进行了电动平衡车在家过充导致起火的实验。消防员将平衡车电池线路与外部电源相连产生短路，烟雾先从平衡车底部冒出，然后出现明火，产生的焦味十分呛人。2分钟后，电动平衡车外壳开始燃烧。此时用干粉灭火器对准喷射，明火被扑灭，但是浓烟依旧存在。干粉灭火器只扑灭了外部火焰，电池内部热失控反应还在继续，危险依旧存在。

安全隐患

电动平衡车在启动或者制动时功率比较大，如果电池组品质不高、内阻过高，就会造成电池组过热，有自燃的危险。

电动平衡车的电池通常装在脚踏板上，经常被踩、被踢。所以，其电池更容易因被粗暴对待而损坏，任何损伤都会造成平衡车运作不良或者爆炸。

此外，充电器故障、过量充电也会导致电池受损甚至失火。所以，不要长时间给电动平衡车充电，使用或充电完毕，应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除了锂电池为起火爆炸元凶外，一些电动平衡车售卖方为谋求更大利润，采用劣质电芯及管理系统，元器件质量不达标、充电器不合格，都是造成起火爆炸的因素。

消防提醒

市民应选购合格的电动平衡车，按操作说明书使用，禁止儿童骑行，切莫粗暴使用。

无论是滑板车、电动平衡车还是电动自行车，充电时都要注意安全，不要在室内、楼道内充电。



报警电话非儿戏 恶意拨打必严查

“110”是人民群众的求助热线，更是危难时刻的“生命热线”，然而，有人却将其当成发泄情绪的工具，恶意拨打，甚至骚扰、辱骂110接警人员，严重影响正常的接处警工作。为此，我市警方提醒，广大群众不要恶意占用公共资源、扰乱公共秩序，良好的社会氛围需共同营造。

□本报记者 王晓萌

真实案例

8月1日21时许，临朐醉酒男子李某某被朋友送至小区门口后独自回家，因不胜酒力无法打开家门，遂拨打110报警电话。然而，当110接警人员专业、耐心地询问李某某具体情况时，李某某非但不配合，反而多次使用侮辱性语言对其进行辱骂。

随后，临朐警方迅速确定了肇事者身份，依法将其传唤至执法办案中心。经讯问，李某某对其辱骂接警员、扰乱公安机关工作秩序等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依法对违法行为人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法律链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警方提醒

恶意骚扰“110”、谎报警情，不仅挤占有限的警务资源，造成警力浪费，还有可能让真正有需要的群众得不到及时救助。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谎报警情、案情或无故拨打报警电话等扰乱公安机关工作秩序的行为。

接受“专业访谈”竟惹官司?

近期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部分背景复杂的境外咨询机构以“专业访谈”为名，大肆搜集我国重点产业领域敏感信息，为境外势力制裁我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精准“靶位”，威胁企业生存发展，危害国家安全。

离职受访惹官司

国家安全机关接到群众举报，我重点产业某头部企业技术人员王某在离职后以电话方式多次接受境内外咨询机构所谓“专业访谈”，透露了原企业的重要敏感信息，并获酬金。经调查，某背景复杂的境外咨询机构通过其在华子公司，对王某原就职企业开展“调查咨询”，因王某离职前是该企业骨干技术人员而被纳入视线。在高额咨询报酬诱惑下，王某未能守住底线，接受了对方的“专业访谈”邀约，致使相关敏感信息外泄。掌握充足证据后，国家安全机关果断采取措施，阻止了事态进一步扩大，等待王某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专业访谈”套路深

为了搜集我国重点产业领域的敏感信息，为境外势力制定遏制我国产业发展政策提供精确信息支持，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通常会目标锁定于我高新技术领域的头部企业及研究机构等高价值目标，如人工智能、量子技术、集成电路、无人设备等领域，并巧立名目开展有偿“专业咨询”，通常具有以下几类特征。

时间选择敏感性强。此类商业间谍行为通常在企业经营的关键节点出现，尤其在企业产品换代、遭遇制裁、订单暴增或骤减等时机。例如上述案例中，在该企业被某国纳入制裁清单前，与其相关的有偿咨询需求显著增加，背后实则是境外势力为精准制定制裁措施而进行的搜情行为。

行为手段隐蔽性强。背景复杂的境外咨询公司在接到搜情要求后，通常以指示在华子公司开展业务、层层转包委托国内咨询公司等隐蔽手段搜集敏感信息。在咨询过程中，大多包装为专家、学者访谈交流等形式，以降低受咨询方的戒备心。

咨询方式诱导性强。咨询方式上，提问往往由表及里，以周边问题为切入点，试探受咨询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了解程度。内容设置往往由浅入深，层层诱导，以非敏感问题为起始点，逐渐诱导套取目标企业重要敏感信息。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不管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手段如何花样百出、隐蔽细腻，都绕不开获取涉密敏感信息或要求目标人员协助实施危害我国国家安全行为的最终目的。一旦察觉境外人员对有关工作岗位、内部信息、项目进度等敏感情况有着异乎常人的兴趣时，一定提高警惕、坚持原则、当机立断，不给“恶意采访”可乘之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四条规定，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属于间谍行为。

相关人员如遇以“专业访谈”“有偿咨询”为名要求搜集提供涉密敏感信息的可疑情况，应及时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据“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